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主辦

2015 年度香港柔道教練獎勵計劃

提名表格

候選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會員證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夜間聯絡電話：_____

屬會名稱：_____ 註冊教練級別：_____

對柔道的貢獻 / 成就 (如空間不足，請另頁書寫。)

* 本人同意提供本表格之資料作為是次獎勵計劃之用途，並明瞭本表格及其資料將會於是次獎勵計劃完成後自動銷毀。提名表格不會獲得發還。

* 根據(資料(私穩)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份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 / 屬會名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夜間聯絡電話：_____

提名人 / 屬會簽署及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註： 獲提名之候選人須夾附個人履歷及於柔道教練工作的成績。

候選人於 2016 年 3 月 3 日前未接獲得獎通知，即代表經已落選，如有查詢，請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辦事處聯絡。

本表格一經簽署，即候選人及提名人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準確無誤，並接受本獎勵計劃之一切內容及細節。

2015 年度香港柔道教練獎勵計劃

主辦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目標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為保持及提高本港各級教練之水平，故此設立教練獎勵計劃，藉此推動各教練繼續增值，並協助推動本港的柔道運動，訓練更多優秀的國際級運動員。

資格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 及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效的註冊教練。

教練獎勵名額

頒發香港優秀柔道教練最多共五名。

提名

○ 公開提名

提名人必須為合資格的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註冊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提名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包括提供候選柔道教練資料及其於工作中的成績，候選柔道教練必須於提名表格簽署確認其提名。

○ 委員會提名

如公開提名截止後，獲有效提名的教練若不足五名。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督導委員會方可提名優秀教練予遴選委員會。

獎勵

各得獎者將獲頒發獎座、證書。

得獎名單將於2016年3月6日公佈，獎項於當天所舉行的香港國際柔道錦標賽中頒發。

遴選準則

獲提名的優秀教練在過去壹年對柔道運動的推動及發展、運動員的培訓等傑出的表現及成績，以及對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各項活動、培訓課程之協助及推廣。

遴選委員會由教練委員會成員、紀律委員會主任及裁判委員會主任組成。督導委員會成員不具有被提名權及遴選委員會成員不具有提名及被提名權。

截止提名日期

公開提名於2016年2月26日截止。